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0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夏汽车,证券代码:002607)自2018年1月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2018-01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9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5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26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28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2亿元(含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1569),该产品投资期限为 40天,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2018年3月13日,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已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收回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1569)	30,000,000	40天	4.1%	30,000,000	134,794.52

注:收益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年化收益率/365*投资期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存款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创新科技行业,预计金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具有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3)。

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40、2018-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0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产品(40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9,589.04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现已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产品(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14日	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3,01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浦发银行城阳支行3,01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3,962.60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3,6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98R07021	3,600万元	2018.3.15-2018.5.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 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 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379	4,100万元	2017.5.31-2017.8.3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自有资金	是
2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414	1,100万元	2017.6.5-2017.9.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470	500万元	2017.6.20-2017.9.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O2D00065	500万元	2017.6.22-2017.12.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8159018)	500万元	2017.6.29-2017.9.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580	200万元	2017.6.30-2017.10.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自有资金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O2D00066	3,000万元	2017.7.14-2017.10.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自有资金	是
8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738)	1,300万元	2017.7.28-2017.10.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是
9	浦发银行城阳支行	财富班车3号	1,000万元	2017.9.1-2017.11.30	低风险	保证收益型	4.2%	自有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528	3,100万元	2017.9.1-2017.1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1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CO2D00074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17.9.8-2017.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自有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7.9.20-2017.12.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1,100万元	2017.9.29-2017.12.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14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1237G)	3,000万元	2017.10.16-2017.11.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自有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1,000万元	2017.10.27-2018.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自有资金	是
16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7.11.6-2018.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17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1434)	3,000万元	2017.11.20-2018.2.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自有资金	是
18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G170001)	1,000万元	2017.12.4-2018.3.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自有资金	是
19	浦发银行城阳支行	财富班车3号(90天)	3,010万元	2017.12.11-2018.3.1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自有资金	是
20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98R07031	1,000万元	2017.12.22-2018.3.2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否
2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90天封闭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	500万元	2017.12.28-2018.5.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否
22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98R07031	1,000万元	2018.1.30-2018.4.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否
23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8.2.7-2018.5.1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自有资金	否
24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3,000万元	2018.3.2-2018.6.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自有资金	否
25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1,000万元	2018.3.7-2018.6.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6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2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8年3月15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2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季昌群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和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已签订谅解备忘录,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并将对可能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8年4月18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公告编号:临2018-02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吕东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威及重庆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XINWEI(CAMBODIA)TELECOM CO.,LTD.(XINWEI)(简称“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新增授信金额不超过1.34亿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质押存单方式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上述担保的授信期限均为15个月,并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柬埔寨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小额对外投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小额对外投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如下小额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在未达到上述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小额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上述对外投资审批权限须定期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遵守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小额间接融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小额间接融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如下小额间接融资事项:

1、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小额间接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

2、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小额间接融资事项,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正常经常活动所需、单笔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开具保函事项,但属于公司对外担保的除外。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间接融资事项的调整行使审批职权;授权董事长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的间接融资事项的调整行使审批职权,相关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以上间接融资事项审批职权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上述间接融资审批权限,须定期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遵守公司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定。

(六)如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有正当理由要求就上述授权融资事项提供董事会决议时,公司可安排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柬埔寨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XINWEI(CAMBODIA)TELECOM CO.,LTD.(XINWEI)

●本次公司拟为柬埔寨信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4亿美元。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累计为柬埔寨信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80,866,257.54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为更好地推动其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促进柬寨项目的发展,拟为海外客户XINWEI(CAMBODIA)TELECOM CO.,LTD.(XINWEI)(简称“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简称“国开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为柬埔寨信威拟向国开行申请新增授信不超过1.34亿美元的贷款,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信威拟及重庆信威拟以质押存单的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金额均为1.34亿美元。柬埔寨信威将安排相应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威及重庆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开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新增授信金额不超过1.34亿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质押存单方式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上述担保的授信期限均为15个月,并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XINWEI(CAMBODIA)TELECOM CO.,LTD.(XINWEI)
注册地点	No.B3&C3-1,St.169, Sangkat Veal 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5日
认缴股本	236,000,000 USD
实缴股本	236,000,000 USD

柬埔寨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7,405,231	295,625,847
负债总额	341,609,097	349,862,1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759,704	57,719,613
流动负债总额	223,849,393	292,142,536
资产净额	5,796,134	-54,238,09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4,935,727	60,403,252
净利润	-65,087,980	-60,034,23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数据经BG Associate Ltd审计,2017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柬埔寨信威为公司海外项目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威及重庆信威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开行申请的新增授信不超过1.34亿美元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并由公司为柬埔寨信威向国开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海外业务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促进海外项目的发展,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107,604,109.99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197,676,761.42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0,909,927,348.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6%。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日

至2018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